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23〕40号

关于印发《南城街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集聚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单位：

现将《南城街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城街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战略，推动南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根据《东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创建管理工作方案》（东制造办〔2021〕1号）、《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12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南城街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和街道两级财政共同安排，街道财政按市财政拨付的首期及第二期产业集群培育资金分别按1:1、1:0.5比例进行配套，街道配套资金与市级资金同步按比例进行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包括直接惠企（人）资助和集聚区专项活动支出。其中直接惠企（人）有关实施细则按《南城街道稳经济促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南城办〔2022〕40号）中《南城街道扶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该部分支出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由街道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对扶持软件信息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第五条 街道经济发展局负责牵头拟定并制定、修订、撤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街道财政分局指导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绩效目标；办理配套资金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管理职能对申请资助的企业（单位）或者项目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围绕重点企业培育、软件人才引进、产业载体培育、产业氛围提升等方面开展的直接惠企（人）资助，围绕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开展软件信息活

动等集聚区专项支出等。具体如下：

（一）集聚园区发展计划。依据省、市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创建数字产业集聚区的工作要求，从集聚面积、规划定位、产业规模等 8 个维度进行考察筛选，认定一批“南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园区”（以下简称“集聚园区”）。对经认定的集聚园区给予运营绩效奖励、上规纳统培育奖励；对入驻集聚园区的软件企业给予租金补贴。

（二）软件企业扶持计划。对达到规定营业规模的新成立软件企业给予奖励；对软件企业纳统入库给予奖励；对实现一定增长的规上软件企业给予奖励。

（三）产业生态培育计划。对软件企业中的新引进研发人员和其他软件技术人员按学历等级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对软件企业骨干人才给予生活补贴。

（四）开展专题活动。开展扶持软件信息业的专题活动、系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集群规划调研，举办人才活动、业务交流活动、产业培训活动等。

（五）工作经费计提。根据资金使用审核需要，在专项资金中每年计提工作经费，用于资金的事前评估、项目审核验收评审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计提比例不超过直接对企资助总额的 2%，以实际支出为准。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八条 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原则，用于街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工作。

第九条 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办法及街道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开展有关扶持软件信息业专项活动。

第十条 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依据本办法及《南城街道扶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规定，负责制订和发布每年度专项资金直接惠企（人）条款申报指南，符合资助条件的申报单位，根据申请通知有关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专项资金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并对申报项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符合本专项资金奖励条款的，若同时符合我街道其他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不予资助情况，参照《南城街道稳经济促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南城办〔2022〕4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城街道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